

YYDR-2021-0010008

## 沂源县人民政府

# 关于印发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的通知

源政发〔2021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**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**

第一条 为鼓励、调动本县组织和公民发明创造的积极性，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应用，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《淄博市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沂源县高价值专利（以下简称县高价值专利）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注重发明创造技术（设计）水平与经济社会效益相结合。

第三条 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周期为每年一次。

第四条 县高价值专利评选种类设县重大高价值专利、县高价值专利、县优秀学生发明。各高价值专利评选中，设县重大高价值专利 1 项，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；县高价值专利每年评选不超过 15 项；县优秀学生发明评选每年不超过 5 项。

第五条 县政府设立县高价值专利评审委员会(以下称评审委)，负责县高价值专利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委成员由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评审委办公室(以下称评审办公室)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评审标准

(一) 县重大高价值专利评审标准：

1.县重大高价值专利授予在该行业或领域具有核心发明专利，并形成系列专利，对整个行业或领域技术进步与创新作出重大贡献的发明团队或个人。

2.该核心发明专利原创性强，有重大突破，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重大作用；实施该核心发明专利取得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。

## (二) 县高价值专利评审标准：

1.该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、新颖，原创性强，技术水平高，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突出作用。

2.实施该专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3.该专利的专利权人、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措施且成效显著。

## (三) 县优秀学生发明评审标准：

1.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、新颖，原创性强，技术水平高。

2.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、图案、色彩或其结合上具有较高水平。

## 第七条 申报条件

### (一) 申报县高价值专利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本县行政区域内获得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。

2. 评奖当年在申报日前被授予的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有效专利,不含国防专利、保密专利。

3. 该专利已经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申报县高价值专利:

1.存在专利权属纠纷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。

2.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。

3.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、山东省专利奖、淄博市专利奖(高价格专利)的。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。

第八条 申报县高价值专利应当提供《沂源县高价值专利申报书》、专利证书(复印件)、实施单位的经济社会效益材料,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。

第九条 评审办公室应当于评选工作开始的30日之前,发布申报县高价值专利通知并予以公告。

符合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条件的,均可向单位所在地的镇办(街道)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报,由上述部门向评审办公室推荐,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可直接向评审办公室申报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主要为评审办公室形式审查、组织异地专业评审和评审委综合评审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办公室对拟扶持县高价值专利名单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 7 天。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高价值专利报请县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县高价值专利由县政府颁发证书和补助，其中县重大高价值专利补助 10 万元，县高价值专利每项补助不高于 5 万元，县优秀学生发明每项补助不高于 0.5 万元。县高价值专利补助经费由县财政（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）列支。

获得县高价值专利的单位及个人，应将所获补助按不少于 70%的比例，补助给获得县高价值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（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），其余补助应用于专利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剽窃、侵夺他人专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县高价值专利补助的，由县市场监管局报县政府批准后，撤销县高价值专利，追回证书和补助，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高价值专利补助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县市场监管局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参与县高价值专利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